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書

本人於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租借貴所 活動中心，使用完畢恢復原狀申請退費。請准予退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此 致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申請人： (大小章)

委託人： (蓋章)

電話：

---

承辦人

課長

擬辦：

- 確已恢復原狀，准予退還保證金。
- 確已未使用申請退費，准予退還保證金。
- 未依約完成，不得退回保證金。